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盈羽

電話：7531864

電子信箱：ying168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309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法務部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活動，錄製「『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案，請貴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考及適時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2561號函辦理。
-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
- 三、法務部錄製「【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犯保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並放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下載專區／Youtube影音下載」頁面項下（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71/45424/178294/>）及影音平台（網址：



https://youtu.be/Z-MUZn1iIW4) ，請貴校參考運用及協助推廣，以強化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於犯保法宗旨與犯罪被害人各項權益之認識。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